

Q/MWQ

云南麻栗坡县吴侨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MWQ 0001S—2024

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15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9月10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4-08-30 发布

2024-09-10 实施

云南麻栗坡县吴侨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绿茶、黑茶、乌龙茶、岩茶为原料，经筛分、机器风选、捡剔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制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麻栗坡县吴侨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魁。

企企业标准备案
S-
年 月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绿茶、黑茶、乌龙茶、岩茶为原料，经筛分、机器风选、拣剔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制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成品形状不同分为：单一型紧压茶、混合型紧压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要求

- 4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2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3 黄茶：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4.1.4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4.1.5 黑茶：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4.1.6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4.1.7 岩茶：应符合 GB/T 18745 的规定。
- 4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单一紧压茶	混合紧压茶	
外观	具有各品种该有的形态，无劣变、霉变、无杂质	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白色器皿内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。取适量样品冲泡30分钟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冲泡后具有正常气味和滋味。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冲泡后具有正常气味和滋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mg/Kg	≤ 4.0	GB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《茶 取样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，并附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云南麻栗坡县吴侨茶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09月10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李魁

2024年09月10日

